

法 国 公 司 法

彼得·梅恩哈特 著

吴 卫 国 译

资料来源：《欧洲公司法》（高爾有限公司
1981年第三版 1982年重印本）

说 明

《外国民商法参考资料》系我室前编《外国民法参考资料》之续集。本集收入了《法国公司法》和《英国公司法历史》。

在资本主义社会，公司是经济生活的基本细胞。在我国，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形形色色的公司和公司问题也层出不穷。我们认为，了解外国公司法的有关问题，不仅有助于公司法的教学和研究，而且对于经济工作和公司立法也不无裨益。编辑本集《外国公司法》，宗旨即在于此。

《法国公司法》摘译自英国最高法院大律师彼得·梅恩哈特（P·Meinhart）博士所著之《欧洲公司法》（Company Law in Europe）第三版。原著于1975年、1978年和1981年三次出版，并于1982年再次重印发行。英国王室法律顾问、大不列颠帝国议会议员劳埃德勋爵对作者及其著作的评价是：“梅恩哈特博士是一位著名的律师……我对他的工作始终表示钦佩。他的这部著作对欧洲公司法的研究作出了杰出贡献，尤其是对于商人们来说，其意义更是无法估价。”（原著1981年版序言）本译本对法国公司法的基本原理作了系统的阐述。

《英国公司法历史》摘译自高尔斯著之《现代公司法原

理》(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作者L·C·B高尔系英国最高法院律师。原著自1954年初版以来，历经1957年第二版、1969年第三版和1979年第四版多次修改，重印计达十次，为研究英国公司法的权威著作，尤其是其历史部分为许多论述英国公司法的著作所参阅和推崇。本译本摘自第四版第二、三、四章。其中除系统地论述了英国各种公司类型和公司法的起源、发展历史和现状外，最后一章还涉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内公司法律的许多问题。

本集由金平副教授审定，分别由吴卫国和杨泽延翻译。限于水平，错译难免，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于西南政法学院

目 录

第十五章	秘书和委托持有人	(46)
第十六章	雇员	(47)
第十七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合同	(50)
第十八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	(52)
第十九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股息和公积金	(55)
第二十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审计	(57)
第二十一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 母公司	(59)
第二十二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转化和合并	(60)
第二十三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持续期间 和清算	(62)
第二十四章	封闭式有限公司	(64)
第二十五章	外国公司	(76)
第二十六章	改 革	(78)
第二十七章	公司的特殊类型——经济合 作组织	(79)

第一章 基本法

制定法

法国关于有限公司的法律存在于下述法律和法令中：

- 1、1966年7月24日的66—537号《商事公司法》。
- 2、1967年3月23日的67—236号《关于商事公司的法令》。

上述法律和法令已经下述法律和法令最后修正：

- 3、1978年7月13日的78—741号《企业财务储蓄指导法》。
- 4、1979年7月27日的79—641号《关于发行储蓄股份的公司的会议的法令》。

在后文中，术语“公司法”及其后数字是指《商事公司法》的条文，术语“法令”及其后的数字是指《关于商事公司的法令》的条文。

《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九编中关于合伙(原文为“公司”(company société)疑为作者笔误，应改为“合伙”。一译注)的一般规定第1832条至1844—17条适用于有限公司，但是仅仅在一定范围即《商事公司法》中未予规定的项目上适用。这些一般规定已经下述法律和法令修正。

- 5、1978年1月4日的78—9号法律。

- 6、1978年7月3日的78—704号法令。

关于商事登记的规则存在于：

7、1967年3月23日的67—327号《关于商事登记和公司的法令》，该法已经后述法令和规则最后修正；

8、1978年7月3日的78—705号法令。

9、1978年8月21日的《关于商事登记和合伙登记的规则。' .

商事登记中关于公布帐目的问题由下述法令管辖：

10、1967年3月23日的67—238号《关于创办民事与商事通知的政府公报的法令》，该法令已经于1978年7月3日修正。

关于经济合作组织的规则存在于下述法令中：

11、1967年9月23日的67—821号法令（见第27章）。

12、关于社会资产负债表的规则存在于1977年7月12日的77—438号法律〔该法修正了《劳动法典》第438条（*code de Travail L. 438*）〕及1977年12月8日的77—1345号法令中（见第16章）。

关于投资信托和证券信托（unit trusts）的规则（本书不予论述）存在于：

13、1979年1月3日的79—12号《可变资本投资公司法》〔*Loi relative aux sociétés d'investissements à capital variable (SICAV)*〕；

14、1979年7月13日的79—594号《公用基金投资法》（*Loi relative aux fonds communs de placement*）。

上述法规的条款由法院解释。上级法院的决定对下级法院有强大的说服作用，但是不能约束下级法院。

法 人

有限公司是法人 (personne morale)，区别于自己的股东。

公司的主要类型

1、开放式有限公司 (public limited company有的译作股份有限公司—译注) 缩写为S·A·。

2、封闭式有限公司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有的译作有限公司—译注)，缩写为S·a·r·l· (见第24章)。

特 殊 类 型

1967年以来，法国法认可商事企业的一种特殊类型，即经济合作组织 (有关其法定的基础见上述，关于其结构和机能见第27章)。

第二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成立

基本文件

成立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基本法律文件是章程 (Statutes)，它是进行联合的备忘录及条款的综合，此后就称作章程。

章程的法定事项

章程必须包括下述事项：

- 1、公司的名称（见第4章）；
- 2、公司的形式，即开放式有限公司；
- 3、登记营业所将位于的地点（见第5章）；
- 4、公司的宗旨（见第6章）；
- 5、股份资本（见第8章）；
- 6、股份数额及票面价值（见第9章）
- 7、为现金而发行的股份及其超过票面的价值（如果有的话）；
- 8、有关为非现金的筹资而分派的股份的详细情况（见第10章）；
- 9、特别股东的特殊利益；
- 10、董事会的构成及权力（见第4章）；
- 11、利润分派（见第19章）；
- 12、持续期间（见第23章）；

某些其它内容也必须包括在章程中。

章程形式

在法律上，章程既可以是书面文件（法令第54条），也可以是公证的证书。在实践中，公证的证书较为优越。

成立方式

有两种可供选择的成立方式：

- 1、由发起人（*founders*）认购全部股份资本。这是现代通用的方法（公司法第74条及其后条文）。
- 2、由发起人向公众发出认购股份的邀请。这是过时了的方法（公司法74条及其后条文）。

发起人及股东数额

发起人的最低数额和成立后公司股东最低数额是七人（公司法73条）。

发起人的国籍

发起人既可以是法国人，也可以是外国人。

最低资本额

如果公司不邀请公众认购自己的股份或债券，那么最低股份资本额是十万元法国法郎（公司法第71条）。

如果公司在成立之后邀请公众认购自己的股份或债券，那么最低资本额是五十万元法国法郎。如果公司的股份或债券已在股份交易所列表或者由公司的银行向公众发出了要

约，这时就认为该公司已经发出了认购的公开邀请。

政府许可

成立公司不要求政府准许。关于外国的发起人见第25章。

成立完成

按照通常的方式，当不存在向公众邀请时，发起人必须：

- 1、认购全部股份；
- 2、至少支付四分之一的为现金而发行的股份的票面价值（公司法第75条）；
- 3、将该笔数额存放于公证人或银行处，于公司设立后转让给公司（公司法第78条，法令第62条）；
- 4、取得该笔数额已被存储的公证通告（公司法第85条）；
- 5、指派最初的董事和最初的审计员（公司法第88条）；
- 6、在授权刊载法律通知的报上发出公告（法令第281条）；
- 7、制作顺从他人意向的通告（公司法第6条）；

如果股份分派是作为融资而不是现金，这种融资必须全部转让给公司并且相应地履行一些与之相符的手续（见第10章）。

登记和公司设立

章程或由之派生的副本以及上列的其它文件必须提交给

商事登记员，如果章程和文件符合规定，登记人将对公司予以登记。

登记完毕，公司设立并且成为法人（公司法第5条）。

登记员将发出登记证书，分配给公司一个登记编号并且为该公司取得国籍编号（见第17章关于商事函件部分）。

公 告

登记之后，登记员在“关于商事通知的政府公报”上发出公司成立的公告（见第3章）。

成立的变通方式

如果发起人不认购全部资本，而是请求公众决定，就应当召集股东全会（即社员会议——译注），由股东全会决定是否采用其它的方式。

营业的开始

一当公司登记完毕，就能够开始营业。

章程的变更

变更章程需要经过特别的股东全会通过决议（关于表决问题见第12章）。

封闭式公司的成立

有关封闭式公司的成立问题，请见第24章。

有时，成立封闭式公司是有利的，先是封闭式有限公司，然后才转化成开放式有限公司。

第三章 商事登记

法 律

有关管理商事登记的法定条款，请见第一章。

登记簿由地方商事法院的登记员保存。

除了地方性的登记簿以外，还有由中央统一管理的全国性商业登记簿，它由处于巴黎的国家专利局保存。地方登记员应把地方登记簿中的全部项目的付本寄送国家登记簿。

登 记 项 目

登记簿中应当记入下述事项：

- 1、公司的名称；
- 2、公司的法律类型，诸如开放式有限公司、封闭式有限公司等等；
- 3、公司宗旨；
- 4、股份资本；
- 5、登记营业所的地址；
- 6、董事及有权为公司签署文件的人的姓名及其他事项；
- 7、持续时间；
- 8、某些其它事项。

对所登记事项的任何变更都应当通知登记员并经登记。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年度帐目必须填入登记簿（见第8章）。

登记员为各公司保存档案，档案包括公司的章程、年度帐目及其它有关公司法律组织及经营的文件。

登记簿向公众公开，可以检查和摘录。

公 告

公告公司事务可以采用三种不同的方法（法令第281条）：

1、“关于民事和商事通知的政府公报”，它是对政府公报《法兰西政府公报》的补充。这包括，例如，商事登记簿副本或事项摘要。

2、“通知法定义务的公报”，缩写为B·A·L·O。这包括，例如，要求召集开放式有限公司股东全会的公告（见第12章）。

3、法律通知部门的最高行政长官指定的报纸（法律通知报）。这包括，例如，有关所成立的公司已在该部门立案的通知。

第四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名称

名称的选定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名称 (*denomination Sociale*) 可以涉及公司的营业内容或者包括任何公司股东的姓名，或者是一个新创造的术语。

公司的名称必须包括“开放式有限公司”这一术语或者它的缩写词“S.A.”于它的词头或词尾。股份资本的数额必须附于其上。公司名称不得是容易使人误解的。任何新公司的名称都不得与该公司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业或地区的现存公司的名称相混同。

名称的变更

变更名称必须经过变更章程并在商事登记簿中进行了登记方生效力（关于表决，请见第12章）。

第五章 开放式有限公司的 登记营业所

登记营业所的选定

章程必须记载公司登记营业所 (Siege) 所位于的地点 (公司法第2条)。应当把登记营业所与主要营业所区别开来，因为登记营业所是一种客观存在。第三人可以利用章程中所记载的登记营业所，但公司却不得利用它，除非这类营业所是客观存在的 (公司法第3条)。

在某些情况下，把一个新的企业设置在某个地区的发展中领域是有利的。在那里可以利用刺激投资和免除税收的办法。有可能从巴黎的法国工业发展委员会 (Fren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oard) 及其在伦敦和其它主要城市的分支机构那儿获得特殊利益。

必须把登记营业所的确切地址登记于商事登记簿中，并且显现在信函等上面 (1967年3月23日的67—234号法令, 公司法第74条)。

登记营业所的迁移

开放式有限公司通过董事会的决定和事后经一般股东全会以简单多数追认，就可以在同一部门内或向邻近部门迁移

（公司法第99条和125条）。

在法国的任何其它迁移，都需要有特别股东全会变更章程的决议才行（关于多数票问题，见第12章）。

国籍的变更

法国的开放式有限公司可以变更国籍以及将自己登记的营业所搬迁至与法国签订有相关条约的外国。但需要经过特别股东全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决议。迁往国外将不涉及继续作为法人存在的公司的解散问题。（见公司法第154条），这种解散在实践中是罕见的。

外 国 公 司

外国公司在法国的分支机构问题，请见第25章。